

“调查真相委员会”发言人：

彻查真相 制止迫害

2006年3月，中共大批活体摘除法轮功学员器官并焚尸灭迹的罪恶被曝光，4月4日，法轮大法学会和明慧网发起了“赴中国大陆全面调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委员会”，呼吁和邀请各界组成联合调查团，赴中国大陆的监狱、劳教所等非法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场所，彻底调查取证，以尽早结束迫害。5月14日该委员会发言人张雪容博士接受明慧记者采访表示：

* 三度叩关只是开始，中共谎言已被撕破

这期间，在澳洲、欧洲、和美国的调查员三度到驻当地的中共使领馆叩关，申请赴中国大陆进行调查的签证，均遭拒绝，中共的谎言已被撕破，人们越来越看清其流氓面目，但这仅仅只是行动的开始。中国人有滴水穿石的精神，我们要揭开迫害真相的信念和意志无法阻挡。

* 海内外力量已在聚集

“调查真相委员会”成立后，我们不断收到举报电话；同时，各界正义之士正参与到这个反迫害之中。除法轮功学员外，有来自亚洲、欧洲、澳洲、北美等国家机构、民间组织、媒体、及政府官员，也有中国大陆包括著名维权律师高智晟、焦国标教授、杨在新律师、孙文广教授等。5月8日，加拿大国会人权委员会前主席、外交部亚太司前司长戴维·乔高与著名国际人权律师戴维·麦塔斯宣布，在加拿大联合领导对“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工作，加拿大知名律师克来夫·安世立加入调查。

* 参与迫害的恶人都将被绳之以法

联合调查团会继续争取前往大陆调查的权利，同时继续收集所有证据。在海外，会继续联络国际力量参与联合调查团，调查员会继续争取进入中国的权利，此外，不论何时成行，都不浪费时间，海内外同时收集所有相关资料和取证。在中国大陆，志愿协助调查团的人士则具有地理优势，在调查团进入前，可大量收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发言人张雪容博士

明慧週報

•江城心语• 第28期 2006年5月25日

全球同贺世界法轮大法日



2006年5月13日是法轮大法洪传世界14周年纪念日。明慧网陆续收到了三千多份来自中国大陆和世界各地的信件、贺词、贺卡，表达了全球法轮功学员恭祝“世界法轮大法日”暨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寿诞的美好心愿。各地纷纷举办庆典，与当地善良民众一同庆贺节日。图为加拿大庆祝会上，法轮功学员在表演舞蹈《梅》。

记住“五一三”，佛法传世间。

修炼十数载，形神两迥然。

学法明天理，炼功换容颜。

莫忘“五一三”，大法已洪传。

有幸生斯世，莫误大机缘。

同化真善忍，法光照人间。◇



的警察、狱警、610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名单和所有相关资料。所有收集到的资料和证据，我们会保存和酌情善用。凡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人一个都逃不了，我们一定会把所有行凶者绳之以法。◇

一次目睹窃取活体器官的经历

【明慧网】最近从明慧周刊中我了解到中共邪党在秘密集中营活体窃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的罪恶行径，使我回忆起我以往的一次经历，现写出。

在八十年代末，因业务原因，单位命我去索取一个死刑犯的尸体的少许解剖组织，我奉命前往。

到达现场后，我看到一个约20岁左右的青年男性平躺在床上，周围已围了一些人，有人告诉我，这人的双眼角膜已被取走。我看到这男子身体结实，健壮，双下肢裸露，皮肤看上去红润、柔软、有弹性，不象一般尸体皮肤那样苍白、阴冷。我去时，他的腹部已被切开，我向施术者索取了一小块组织，取出的组织新鲜、柔软，有少许血液，隔着纱布觉的尚有一些余温。当施术者窃取他的内脏时，我突然发现那男子右大腿内侧有一条肌肉一阵阵抽动，看来床上的人并非死亡，而似乎是

深度麻醉的人，施术者取出所需的内脏后，迅速而麻利的将伤口缝合离去。然后一个身着制服的警员双手捧起流在床上的血液分散着淋在死刑犯的头面部，而且还讲：“要做的象一点”（似枪击现场）。另一警员取出相机，对准死者头面部连拍二张照片，并说：“这就作为枪击现场的凭证”。然后另有人用宽大的物件，将该青年严实包裹后，置于墙边地上，等候运走火化。整个过程未见到犯人亲属与陪伴在场。

通过中共秘密集中营事实，结合我们亲眼所见，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到邪恶共党活体窃取人体器官的历史，已有相当长的时间了。目前人们对此事的知情者、目击者和参与者何止成千上万，望世上有良知的人都纷纷起揭发，让中共这种罪恶的行径公诸于世，让靠盗卖人体器官牟取暴利的人绳之以法，让这种令惨绝人寰的迫害，不要继续在信仰真、善、忍的善良同胞们的身上发生下去。



上告无门 八旬祖母火车站喊冤

【明慧网】吉林省大法弟子王建国因修炼法轮功做好人，仅40天就被吉林省看守所非法迫害致死。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王建国的奶奶手捧“王建国的遗像”和一个大“冤”字在吉林市火车站向路人哭诉冤情。

王建国的奶奶坐在吉林市火车站候车室前方的石台上，一边哭诉冤情，一边拿出王建国被吉林省看守所非法迫害致死的真相。因为车站的人很多，一会儿就围上来很多人。想了解真相的人都主动的来要真相，争相传看。有的人离老远就跑了过来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一个姑娘走过来问一个看真相的大娘：“是什么冤情，真的冤么？”那个大娘说：“确实是冤情，他孙子炼法轮功被看守所关了40天就给害死了。”好心的姑娘又对王的奶奶说：大娘你别哭了，把身体哭坏了也解决不了问题呀。”

一个六七十岁的老大爷说：“姑娘说的对，不能哭，留着劲儿好告他们。”

姑娘说：“大娘你说说怎么回事儿？”

奶奶边哭边带着浓重的关里口音说：“他们把我孙子害死了、孙媳妇关监狱里了，前几天一帮警察还把我们在自己家院内搭的灵棚都给拆了，都给抢跑了，连个木棍都没剩。这是什么世道啊！”

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士说：“在这儿哭，能解决什么问题，到市政府去申冤呢。”

奶奶说：“我们都去过两次了，根本

就没没人理我们。”

姑娘说：“你别哭，你把这件事情写成诉状，让家里的亲戚按上手印，到检察院去告他们。”

奶奶说：“我也不认字啊。”

那姑娘又说：“我帮你找记者吧，你说说你的住址及电话号码好不好？”

王的亲戚告诉了住址并说：“谢谢你姑娘。”

好心的姑娘说：“不用谢，这是应该的，人就是应该有正义感的。”

一个大娘愤愤地说：“别说练法轮功啊！就是重刑犯给人家打死了，也要承担法律责任，还没王法了呢！”

一个男青年一边看着真相传单一边插嘴说：“可以把这事发到网上，让更多的人知道。”

一个中年男子扶着自行车说：“发到网上，谁敢给你登啊，除非发到明慧网上去，我知道这个海外网站敢讲真话。”

一个男士叹了口气说：“什么法呀，冤假错案多的是，尤其这事儿谁敢管呢。”

旁边的石台上，有几个老年人也挂着条幅，上面写“太冤枉”又敲鼓，又吹喇叭的。



刘春玲邻居谈「自焚」

在五年前的天安门“自焚”案中，参与者刘春玲被打死，女儿刘思影随后在医院里莫名死亡。中共江泽民集团以“自焚”案嫁祸法轮功，煽动民众的仇恨，为升级迫害开路。那么，刘春玲是何人？她为何参与“自焚”？2006年5月12日，刘春玲的近门邻居，讲述了她当时的一些情况。

“刘春玲是外地人，和丈夫离婚后带着母亲（继母）和女儿思影到开封生活，平常打工或干些零活挣钱维持，生活很拮据。由于感情和生活上的压力，她脾气时好时坏，发作时常常打骂思影发泄。有一次，是夏天，春玲又发脾气打孩子，毒辣辣的太阳她竟然罚思影到院里暴晒，我当时看不过，就拉着思影说，回屋里去吧，你妈妈不打你了。可是没有春玲允许，思影还是傻傻的在太阳下不敢回屋。邻居们既可怜她一家，更可怜那受苦的孩子。”

“后来，几天不见她母女，电视里却说她们去天安门‘自焚’了，而且还是个炼法轮功的，真是可笑，我和春玲住那么近，一天不知要见多少次面，从来没有见过、也没有听说过她炼法轮功，那时候法轮功在我们开封几乎是家喻户晓，我们苹果园区就有，那些人大清早的听着录音机炼功，路旁都有，却从没有见春玲去炼。再说了，春玲当时生活都顾不着了，哪有闲心去炼功啊。所以这个什么自焚在我们那个居住区都知道是假的，春玲是被人骗了，被人害了，真可怜。”

“还有一件事更让人怀疑，大概是自焚后的几天（记不清了），警察去春玲家搜查，我和那几家邻居都在场，大家都很惊奇的是，警察从春玲屋里搜出了十多万元现金（估计），都是一百元成捆的。在场的邻居都议论纷纷，春玲这么穷，哪来那么多钱。现在想想，那可能就是春玲母女的卖命钱啊。人被骗了，被不明不白的整死了，脏钱又被拿走了，这才是吃人不吐骨头啊。”